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实务全书



刘 哲 主 编

西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实务全书

(第二卷)

主编 刘 哲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学会副秘书长)

西苑出版社

第十二章

境内工程国际招标与投标实务

第一节 境内“国际市场”的出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资规模逐步扩大，利用外资种类逐渐增多。其中，以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贷款为最多。这些国外贷款都要求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机电设备和材料）和进行土建工程招标及咨询，只有少量允许采用别的采购方式。由于国际贷款的贷款方要求开展国际招标，因此出现了一个“国际市场”。

现阶段，我国境内国际工程招标的外资渠道主要有：外国政府的援助贷款；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多边与双边的经济合作。下面对这五种国际贷款作一简略介绍。

一、外国政府的援助贷款

利用外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是解决我国建设资金中外汇需求的一项重要手段。自1979年11月27日比利时政府向我国承诺提供政府贷款开始至今，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已经历了十几年的历程。

我国接受的外国政府贷款来源广泛，既包括西方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也包括石油输出国如科威特等。截至目前，已有20多个国家政府向我国提供或承诺提供政府贷款，累计承诺金额约200多亿美元。贷款建设项目遍及全国各地，除台湾、西藏和海南省外的28个省、市和自治区，14个计划单列市均有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已经正在或将要实施。

外国政府贷款是带援助性质的优惠贷款，一般赠与成分在 35% 以上，有不少是低息甚至是无息的，还款期限长，通常为 20~30 年，宽限期 7~10 年。

十几年来，我国使用的外国政府贷款 80% 以上用于建设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项目。外国政府的贷款通常是“与采购捆在一起”的。虽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兴建的项目很少实行国际招标，但毕竟还是有不附加任何采购条件，仅要求进行公平的国际竞争的。例如日本海外协力基金会和科威特基金会的贷款。另一方面，即使工程项目由供援国公司实施，但中国众多承包企业至少有机会参与合作或分包工程。

1.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

成立于 1961 年 3 月，1975 年 7 月成为日本政府向外国政府提供贷款的唯一执行机构。基金会归日本政府的经济企划厅领导，基金会总裁由总理大臣提名。基金会的业务二部三课负责中国贷款业务。

日本政府于 1979 年开始向中国政府贷款，1985 年 5 月基金会在北京设代表处。

我国已得到四批日本政府贷款：

第一批 1979 年至 1984 年，6 个项目，3309 亿日元，约 15 亿美元；

第二批 1984 年至 1989 年 7 个项目，4700 亿日元，约 25 亿美元；

第三批 1990 年至 1995 年 42 个项目，8100 亿日元，约 62 亿美元；

第四批 1996 年至 2000 年。96 年度已承诺 22 个项目，1705 亿日元。

每批贷款年利率不同，第三批年利率为 3.5%，还款期 20 年；第四批年利率为 2.3%，还款期 30 年。

日本政府贷款以日元支付。

2.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成立于 1961 年 12 月，援助对象是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国营或半国营机构，私人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项目。

1982 年 1 月我国与科威特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科方向我国的长沙人造板厂、宁国水泥厂、乌鲁木齐石油化工厂、福建和厦门国际机场等承诺 1.49 亿美元贷款。到目前为止科方已向我国承诺 5.5 亿美元贷款，每年平均 1 至 2 个项目，利率 1.5%~5%，还款期 18~20 年。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世界性的金融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如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另一类是地区性的开发金融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国际投资银行等。

国际金融组织一般以比较优惠的条件向其成员国政府提供长期贷款，促进其经济复兴，帮助不发达国家发展生产，开发资源。

我国于1980年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1986年加入亚洲开发银行。自此以后，我国相继接受了国际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其中由世界银行提供的贷款占主要部分。

1. 世界银行

全称是世界银行集团，它是联合国组织中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机构。集团由五个单位组成，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公司。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1945年12月，当时我国是创始国之一，银行成立之初是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复兴经济提供贷款，不久转为主要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资金，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的最大机构。银行资金来源有两种：一是各成员国认股的资金；二是通过在各国和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筹措资金。美国在世界银行的认股数最多，投票权最大，占总投票权的19.8%，习惯上，行长由美国人担任。该银行贷款是有息的，利率约7%~8%，还款期15~20年。

(2) 国际开发协会成立于1960年9月，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但在法律上、财务上又是相对独立的。协会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优惠贷款的机构，它的贷款是无息的，还款期40年，收年率0.75%的手续费。

(3)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1956年7月，1957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公司主要支持不发达国家的私人生产性企业的发展。

(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立于1988年6月，主要担保投资者非营业性风险，如投资地发生战争等产生的风险。

以上四个机构我国均参加，是成员国。

(5) 国际投资争端公司，我国还没有参加。

我国于1980年5月15日恢复了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地位后,1982年开始第一个贷款项目的招标采购,到1997年财年(即1997年6月30日)为止,世界银行已向我国承诺约279.73亿美元贷款,项目184个,其中约67%是有息贷款,约33%是无息贷款,由于东欧,特别是苏联的变化,世界银行将减少对我国无息贷款比例。

2.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成立于1966年11月24日,目前有47个成员,其中本地区成员32个,非本地区成员15个,亚洲开发银行资金来源是成员认股、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发达国家捐款及亚洲开发银行营业收入。亚洲开发银行宗旨是帮助本地区发展中成员发展经济,促进其社会的发展。亚洲开发银行股本以日本和美国最多,亚洲开发银行行长一般由日本人担任。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分有息、无息两种,有息贷款利率浮动,一般在6%~7%之间,还款期10~30年,一般为20年,收承诺费0.75%,无息贷款收手续费1%,还款期40年。

三、国际商业贷款

国际商业贷款主要有银行同业间贷款和非银行同业间国际贷款。国际商业贷款主要由国际金融市场的商业银行和各国国内的商业银行提供。这种贷款也称为民间的国际贷款或非官方的国际贷款。

国际贷款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商业贷款,通常占40%以上。

我国现行外汇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必须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借用商业贷款,国务院确定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广东、福建、海南、上海、天津、大连等六省市的有关金融机构对外办理此项业务。其他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境外筹款的金融机构如需向外借款,必须逐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批准,所有对外借款必须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

国际商业贷款多种多样,最普遍采用的有以下三种:

1.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指某一国家的贷款者为输出特定的货物或劳务而提供的资金。出口信贷以出口国政府为后盾,通过银行对出口贸易,特别是金额较大、付款期限较长的出口贸易提供信贷。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

卖方信贷是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信贷,贷款协议由出口方银行与出

口商商签，而出口商对外国进口商提供中长期延期付款的便利，出口商付给银行的利息、费用，有的包括在货价内，有的在货价外另加，转嫁给进口商负担。

买方信贷是出口方银行或信贷公司给进口方的商人或进口方银行提供信贷，用以支付货款。进口商采用的是即期付款的方式。

2. 国际银团贷款

从事国际借贷业务的银行组成一个团体，由集团和每一个成员分别承担贷款的一部分。由集团的牵头银行与借款人就贷款事项进行商谈，签订协议，办理款项往来等。这种做法又称为国际集团贷款或辛迪加贷款。国际间资金额度大、期限长的商业贷款一般都采用银团贷款方式，即多个商业银行共同对一个借款人提供贷款。

国际银团贷款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银团内的各个贷款银行直接向借款人贷款，贷款工作由各贷款银行在贷款协议上指定的代理银行统一管理，无论是贷款人发放贷款或借款人归还贷款均由该代理银行统一办理。这种方式称为直接银团贷款。另一种是由一家牵头银行贷款，然后由该银行将参加贷款权分别转售给其他银行，后者称为参加银行。他们按各自承担的参加贷款的数额贷给借款人，贷款工作由牵头银行负责管理。这种方式称为间接银团贷款。

3. 项目融资

项目融资是国际上为某些大型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一种方式，这种融资方式主要用于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融资既可由单独一家银行承担，也可采用银团贷款或联合贷款方式。但是由于项目的建造所需的资金数额大，期限长、风险也大，在国际商业贷款中较常见的项目融资方式是银团贷款。

融资对象项目一般是自偿性项目如矿山、油田、工厂等。借款方依靠项目的收益作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并将项目的投产作为贷款的附属担保物。这类贷款项目都是有追索权贷款，其贷款偿还只以项目资产和收益为限。

按照项目融资的方式，工程项目的主办人或主办单位一般都专门为该项目的筹资而成立一家公司，由贷款人把资金贷给这家公司，而不是贷给该项目的主办者。在这种情况下，偿还贷款的义务是由该项目公司来承担，而不是由主办单位来承担。

外国银行向我国提供的商业贷款在我国对外借款中占比例最大。以1989年为例，商业贷款占借款总额的36%，占利用外资总额的23%，而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分别占借款总额的34%和17%，分别占利用外资总额的21%和11%。

鉴于政府贷款约束颇多，国际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又不可多得，解决我国当前基本建设的外汇资金只能主要靠商业贷款，尤其是项目融资。

四、外商直接投资

在我国可利用的投资中，外商直接投资所占比重相当大，仅次于商业贷款。外商在华投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分布在能源、交通、通讯和旅游服务等十多个领域。

1988年，国家确定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沿海开放地区，建立了海南省，并确定全省为经济特区，进一步扩大了地方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权限，各级政府对吸收外资工作更加重视，积极性更高了。

当前国际形势趋于缓和，世界经济已开始复苏，局部地区已有回升，国际性产业结构的调整，为我国吸引外商投资带来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我国的投资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推动了吸引外商投资工作的发展。一些主要资本输出国如美国、日本等在我国的投资都在逐渐增长，一些世界一流的跨国公司如美国的杜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摩托罗拉公司、日本的 NEC 公司等，都已开始向中国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于中国的经济建设，的确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五、多边与双边的经济合作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我国从中受益匪浅。虽然我国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少量的捐款，但同时却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以及日本、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比利时等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援华方案中得到十多亿美元的援助金额。这些援款对中国的贫困地区的经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此外，通过双边经贸协定，通过补偿贸易、信贷，成立合资合营公司等渠道，我们从不少发达国家得到了较大的资金或设备的援助。我们还同北欧、东欧、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积极发展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取得了不少优惠贷款，补充了国内建设资金。

第二节 境内工程国际招标投标的程序

一、境内工程国际招标的准备

一项国际工程招标项目,要想达到预期的目的,就必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这样才能避免在施工的过程中出现停工、停建的现象,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因此,前期准备工作尤其重要。

(一)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就是在项目决策前进行的有关项目的调查、分析、研究,预测其经济效益和生命力,论证其在技术上是否先进,经济上是否合理,建设上是否可行的一种科学方法,是投资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提高决策水平和加强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共分四步:①调查研究,进行准备;②多方案比较;③对选出的方案进一步具体化;④方案评价。

进行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从各个方面论证整个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可行性研究要从商业市场的范围或对产品的需要、实施机构的管理能力以及最终生产者或消费者的文化见解和社会表现等方面着手,要将从不同的工艺方法或项目规模中推算出来的经济效益与它们各自的成本进行对比平衡,其目的是获得目前条件下可能的最好解决办法。其主要任务是:①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亦即分析建设项目所必须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否具备或满足。如水、电、蒸汽、燃料、废水处理等资源条件;限制项目规模和影响厂址选择的物质因素;有关工艺流程选择的物质条件;设备选择等。②进行经济分析。经济分析是可行性研究中最为一个重要的环节,其目的是测算投资项目的经济效果。包括:取得基础资料;估算项目建设资金;估算生产成本;分析资金筹措和偿还能力几个方面。

可行性研究是一项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内容复杂、要求严格的科学研究工作。这些工作进行得好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际招标的预期目的能否达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拟建项目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认真分析比较后得出的结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工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手册》中规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结构。我国也有专门的编写要求。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编写要求

（1）项目背景和历史

说明：

- 项目主办人的姓名和地址；
- 项目方针：注重市场还是注重原料；
- 销售方向：内销还是出口；
- 支持该项目的经济和工业政策；
- 项目的背景。

（2）市场和工厂生产能力

列出下列各项的年数据：

- 需求量；
- 预计销售额；
- 生产计划；
- 工厂生产能力。

（3）原材料和投入

说明下列各项的一般供应情况：

- 原料；
- 辅助材料；
- 工厂用品；
- 公用设施。

列出原材料投入的年供应需求量。

（4）座落地点和厂址

说明项目的座落地点和具体的厂址。

（5）项目设计

说明项目的布局 and 范围；

说明最终选定的技术；

概述选用的设备

说明所需的土木工程

(6) 工厂机构和企业管理

说明组织机构的体系设置与管理计划等。

(7) 人力

说明选定的劳动力类别和人数；

说明选定的职员类别和人数。

(8) 执行时间安排

工厂建立和安装期限；

试车运转期限。

(9) 财务和经济评价

总投资费用：

用本国货币和外汇列出下列各项所需的主要投资数据：

土地和场地整理+土木工程+技术和设备+投产前资金和费用+周转资金
= 总投资费用

(10) 项目筹资（设想的）

资金来源；

筹资和债务偿付费用对项目建设的影响；

有关筹资的政府政策和规定；

筹资机构；

所需的财务报表；

财务比率。

(11) 生产或制造总成本（按可行的正常生产能力）

列出各项的年数据：

制造成本+行政管理费+销售和经销费用=经营成本+财务费用+折旧=
生产成本或制造成本。

(12) 财务评价

净现值；

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

简单收益率；

收支相抵分析；

敏感性分析。

(13) 国民经济评价（社会效益评价）

从国民经济角度对项目建议作出评价。

(14) 结论

项目的主要优点；

项目的主要缺点；

项目的执行机会。

2. 国务院关于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要求

(1) 总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的主办单位及负责人。

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的名单。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

可行性研究的总的概况、结论与建议。

(2) 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条件

(3) 生产规划

产品的名称、规格、技术性能与用途。

国内需要情况的调查、研究与预测；如历年有大量进口的，附最近十年来的进口统计。

国外市场情况的调查研究与预测；进入国际市场的设想与措施（无外销出口可能的产品，本项可省略）。

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查、研究与分析。

分年的国内（外）需要估算。

产品生产能力的选定；说明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分年的产品产量与国内（外）销售量规划。

(4) 物料供应规划

包括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辅助材料、维修材料、电力、燃料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等的使用、来源、价格。

物料选用的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择的理由。

分年的物料供应量规划，其中的进口部分。

(5) 厂址选择

包括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等条件的概述，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总平面布置的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6) 技术与设备

技术选定的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技术的来源国别与厂商（写明外文全称）。

技术转让费用的估算。

设备的选定；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设备的国内外分交方案和与外国厂商合作制造方案。

进口设备的来源国别与厂商（写明外文全称）。

设备费用的估算。

(7) 生产组织、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计划

(8) 环境污染的防治

(9) 项目实施的综合计划

包括询价、谈判、签订合同、工程设计、技术与设备的交付、工程施工、调试与试生产进度以及正式投产年月；建筑安装工程内容和工作量；施工力量的安排与施工组织规划。

(10) 资金的概算和来源

项目的总用汇额，包括准备工作阶段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均折算为美元计算，使用非美元外汇的要注明折算率）。

外汇资金的来源（申请国家拨付、利用外资贷款、延期付款、补偿贸易、自筹外汇等）与偿还方式（国家统一偿还、企业自行偿还）。

国内资金的概算（均按人民币万元计算）。

项目的全部资金需用额及来源。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1) 经济分析

生产成本与销售收益的估算。

分年的现金流量。

分年的损益计算表和资金平衡表。

根据分年的现金流量，计算投资回收年限（包括外汇回收年限）与投资回收率。

根据分年的现金流量，按“现值”法计算的“净现值”与内部回收率，折现率的依据。

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分析。

其他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

3. 附件

(1) 聘请外国专家计划。

- (2) 出国培训计划。
- (3) 外汇资金的分年、分用途用汇计划。
- (4) 国内资金的分年、分用途用款计划。
- (5)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对于外汇资金来源和安排的审核意见书。
- (6) 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对国内资金来源和安排的审核意见书。
- (7) 利用外资贷款或补偿贸易项目的本息偿还或补偿计划。
- (8) 厂址选择报告。
- (9) 矿山、油田等项目的资源储量报告。
- (10) 有关主管部门对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配套件等供应来源落实情况与供应可能的意见书。
- (1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拟引进的技术的审核意见书。
- (12) 由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组织有关机械制造部门提出的对进口设备和设备分交、合作制造方案的审定意见书。
- (13) 有关外国厂商的基本情况资料。
- (14) 与外国厂商技术交流及非正式探询价格的有关资料。
- (15) 预审报告。
- (16) 工程项目一览表。

注：1. 上列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是按照工业建设项目制定的，其他项目可参照上列基本要求作适当调整或简化。

2. 报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件必须齐全。

（三）编制外资使用计划

根据借还方式，国内国际招标项目所使用的外汇贷款可分为统借统还、统借自还和自借自还三种。借贷外资，无论按哪种方式都必须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计划，于计划年度前两个月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外经贸部外国投资司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特殊情况可临时报批。

外资利用能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步伐，但是，如果过度使用外资，则会成为一种负担。因此，要注意合理使用外资，使用之前，必须认真编制好外资使用计划。

1. 外资使用计划的范围

外资使用计划的范围包括前述贷款的借、用、还和国外投资者的投入、汇

出以及我方对投资者的产品补偿，所有这些都应列入中长期和年度计划。

利用外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要列入中央或地方的基建计划或技术改造计划。进出口物资、产品应分别列入中央或地方的进出口计划。

2. 外资借还责任

利用外资必须明确借还责任，落实还本付息及其他费用的资金来源。

(1) 国家统借统还项目

项目与资金须经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查确认，报国务院批准，外汇列入国家外汇收支计划，人民币列入中央财政收支预算，统一进行安排。

(2) 统借自还项目

对外由国家统一借入，对内由用款单位负责偿还本息，外汇收支和人民币应分别列入部门或地方外汇收支计划和财政收支预算。

(3) 自借自还项目

借和还均由用款单位或其主管单位负责，分别列入同级外汇和财政收支计划。

(4) 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项目

应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管理。所涉及原料、燃料、动力、运输、进出口以及其他协作配合条件都应通过计划管理或订立经济合同等办法，逐项衔接落实。

3. 外资使用和偿付计划

根据战略目标，外资使用计划分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1) 长远规划

长远规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我国对外的方针、政策制订的，它包括利用外资的规模、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以及实现规划目标需要采取的重大措施。列入长远规划目标的外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中央或国务院提出或批准的项目；
- ②对外已签订长期借款协议；
- ③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已承诺贷款；
- ④国家计委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利用外资备选项目。

(2)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是利用外资的具体计划，是长期规划的具体体现。编制年度计划必须根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签订的协议、合同和国内外的实际情况，按项目作出具体安排。未经批准的项目，国内条件不落实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根据具体性质, 外资计划分为对外开展工作项目计划和对外偿付计划。

①对外开展工作项目计划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a.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
- b. 已列入行业部门规划并经批准;
- c. 国务院批准的可对外洽谈的项目;

只有在上述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对外开展工作项目计划方可按计划程序列入部门规划, 付诸实施。

②对外偿付计划包括还本付息、产品补偿、利润分成等。它是外资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按以下要求认真计算编制。

- a. 以对外签订的协议合同为依据, 认真地进行预测和计算。
- b. 利用外资项目在偿还贷款本息期间, 可用投产项目新增加的利润和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还本付息。
- c. 对外国投资的补偿产品出口, 应按规定列入出口计划, 投资者的利润汇出应列入国际收支计划。

4. 外资使用计划的编制单位

外资使用计划视其项目规模和主办单位而分别由国家计委、主管部委及主管省、市、自治区编制:

(1) 国家计委根据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 提出利用外资的规模、使用方向和限额以上的项目, 组织有关部门及地方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选择及方案的论证, 并会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利用外资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中央各部门直属企业单位使用外资由中央各部门编制计划。

(3)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使用外资由省、市、自治区编制计划。

5. 外资使用计划的编制程序

外资使用计划的具体编制程序如下:

(1) 长远规划: 根据国家计划统一要求和布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会同同级经贸委、对外经贸委和财政部门, 按行业发展规划, 有关要求和规定表式(表 12-2-8、表 12-2-9、表 12-2-10)组织编制, 报国家计委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汇总, 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 统一审定后分别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报国务院批准下达实施。

(2) 年度计划: 根据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计委会同同级经贸委、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财政部门按统一要求和规定的表式表一至表七组织编制, 报国家计委和外经贸部。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汇总, 国家计委

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统一审定，确定限额以上年度计划安排，对于限额以下项目，则分地区、分部门按当年利用外资规模，分别纳入各级国民经济计划和各级财政预算（或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

（3）所有利用外资项目，在安排外资的同时，必须相应落实人民币配套资金。中央项目由国家计委商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安排；地方项目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财政厅（局）安排，还本付息也按此原则办理。

（4）在计划执行期间如因国外原因需要修订，要事先征得国家计委同意。有关外资使用计划的各种表格格式分别见表 12-2-1 至表 12-2-10。

表 12-2-1 19××年借用国外资金计划表

填报单位：

（借还方式： ）

金额单位：万美元

国外贷款类别或机构	19××年预计		19××年 计 划				
	借款	年末负 债余额	借款	还本付息			年末负 债余额
				小计	还本	付息	
甲	1	2	3	4	5	6	7
总 计	说 明 1. 凡已批准正在进行的项目和当年新开工的项目，借用国外资金计划，填报此表 2. 借还方式：分为国家统借统还（只含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同意纳入统还的项目）；国家统借自还；自借自还三种。均按此表按三种类别分页填报 3. 甲栏按资金来源分协议填列 4. “非中国银行借款”是指地方、部门经批准直接从国外借入的资金 5. “卖方信贷”即延期付款，应付未付数即作为借款数，当年到期数即作为还本付息数 6. 对外发行债券、租赁等可填入“其他”项内 7. 本表 7 栏=2 栏+3 栏-5 栏						
一、现汇							
1. 通过中国银行借款							
2. 非中国银行借款							
:							
二、出口信贷							
1. 买方信贷							
2. 卖方信贷							
三、政府贷款							
:							
四、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							
五、其他							
:							